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調查)							
檢舉人	姓名：_____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姓名：_____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被害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申請事實內容	加害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加害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單位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 <input type="radio"/> 口頭 <input type="radio"/> 電話 <input type="radio"/> 傳真 <input type="radio"/> 電子郵件 <input type="radio"/> 其他方式， 向_____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陳情。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本人已確實閱讀備註事項，且陳述若有不實，願負誹謗及誣告刑責。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續下頁)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5.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	--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接案窗口 初步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移交性平會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告知陳情人其他陳情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性平會初判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擇期召開性平會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20日內書面通知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接案窗口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校長		
備註	<p>*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委任書

本人因故不克前往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申請
事宜，茲委任_____代為辦理，如有虛構匿飾或故意
誹謗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委 任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 任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申請案件撤銷申請表

案號：_____ 撤銷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職 稱		機關地址			
聯絡電話	(O)	(H)	(其他)		
撤銷原因					
同意書					
本人_____欲撤銷於____年__月__日向貴委員會申訴之案件， 並請終止本案件之所有調查行動，本人充分瞭解一旦撤銷此申訴案件後，不得對同一事由 向貴委員會再行提出申訴之請求，特此 聲明。					
本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件					
備 註					
以 下 請 勿 填 寫					
收 件 日期	年 月 日	承 辦 人			
結 案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申請案件調查報告

申訴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被申訴人：

事實：

理由：

處置建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

委員

委員

(依姓氏筆畫排列)

主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